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26号),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0,060,000.00元。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开立账户为4405017792080000087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前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二、投资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品种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6万元(含3,006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6万元。

(三)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授权期限

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此议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

(二) 存在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共5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5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